



质量强国
大系

质量法制建设 上海质监法治建设丛书

上海法治质监 建设之路 创新册

黄小路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质量强国大系·质量法制建设·上海质监法治建设丛书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

创新册

黄小路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 (创新册) / 黄小路主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26 - 4077 - 4

(上海质监法治建设丛书)

I. ①上… II. ①黄…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研究—上海市 IV. ①D927.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3797 号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
创新册

出 版 者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电 话	(010) 68533533 (总编室) (010) 51780238 (发行中心) (010) 68523946 (读者服务部)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刷 印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张	14. 75
字 数	307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书 号	ISBN 978 - 7 - 5026 - 4077 - 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黄小路

副主编 沈伟民 陈晓军 陶永华

审 稿 史子伟 姚永栋 封春荣 潘光政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雪芬 朱学铭 朱晨辉 刘 刚 刘春扬

张丽虹 郑万军 钟小明 夏建琴 郭亦鹿

凌 刚 徐振兴 陶粮民 戚玉箐 赖晓宜

本书编写组

组 长 张丽虹

组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玮娟 王佳栋 吕春芬 李 坤 俞 斌

序

2004年3月，国务院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迈出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一步。2014年11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吹响了新时期依法治国的新号角。10年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实领导下，在其他兄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始终坚持法治理念，始终秉承法治原则，始终践行法治方式，开创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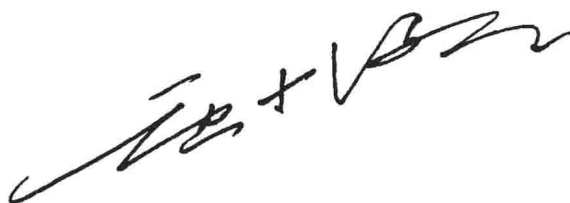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是众志成城之路。2004年以来，本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各单位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全员参与法治建设。17个区县质监局5家直属机构的依法行政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2014年底，系统中有10家单位被评为上海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上海市质监局被评为“全国质检系统首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之一。各级领导干部和各条线工作人员都始终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施检、依法管理，努力做到履行职能依法、遇到问题找法、创新发展靠法，使上海法治质监建设成为本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全体同志共同参与的“大合唱”，共同谱写了上海法治质监建设的恢宏乐章。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是昂扬奋进之路。立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是全国第一部约束商品过度包装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是全国第一部规范大型游乐设施管理的地方政府规章，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引用专家课题研究成果，利用网络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质监地方立法起草质量。至2014年底，已有5部地方性法规、10部地方政府规章出台，制订56件规范性文件细化落实法规规章要求。以国家立法为主、地方立法和监管制度为辅的上海法治质监建设制度体系基本完善。执法上，大力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行动、质检利剑打假专项活动、清新居室专项整治、各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等专项执法活动，贯彻落实质监法律法规。普法上，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讲座、宣传画等传统方式和夏令营、文艺演出等新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质监法律法规。法制监督上，每年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优秀案卷评选等活动，加强行政复议的问题分析，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上海质监系统所有行政执法单位实施“开门审案”，推进阳光执法、阳光办案，接受公众监督和专家审查。推行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和法律风险提示书等“三书”制度，解决难题、统一口径和提示风险。建立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用执法信息化促进执法

规范化。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青浦、宝山、普陀、黄浦等区质监局负责人出庭与相对人进行质证辩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上，各单位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法制员、配置公职律师、聘请法律顾问、组建普法工作小组，立法、执法、普法等法治质监建设的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展。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是改革创新之路。10年来，我们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事项从74项减少到目前的34项，审批收费从13项减少到5项，实施并联审批、取消前置审批、试点告知承诺，在上海全市行政部门中第一批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作为上海市政府三家试点单位之一，承担“政府效能建设”试点工作。法制研究上，积极组织开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上海法治质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之构建》《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相关问题研究》课题分别获第十二届（2013年）、第十三届（2014年）上海市民主法治建设课题实务研究类一等奖。编发157期《政策法规工作研究》，刊登800集篇法制论文。上海市质监系统全体同志一起，锐意进取，敢为人先。

继往开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目标，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作出重大部署。法治质监建设是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我们将融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洪流，携手共进，砥砺前行，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质量高地，为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黄小路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2015年1月 于上海

前 言

荀子曰：“法者，治之端也。”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近 10 年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坚持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安全、服务民生、促进发展，系统全体人员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案、依法施检的水平。为了记录这些年法治质监建设的风雨历程，我们编写了上海质监法治建设之路丛书，便于读者深入了解本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法治建设的主要内容和成效，以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丛书通过对上海法治质监建设历程较为全面和系统的回顾总结，揭示上海法治质监建设的内在考量与外在践行，彰显了上海质监人依法行政过程中百折不挠的韧劲、创新发展的巧劲以及实在谦和的干劲，为依法治国宏伟蓝图的描绘增添了一抹亮丽的色彩。

本书为上海质监法治建设丛书之一，丛书分为实务册、创新册、法规册和案例册。其中，实务册包括立法、普法、执法、法制监督等四篇，介绍了本市历年质监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呈现了局系统各单位的普法、执法及法制监督的重大事项；创新册包括行政审批改革、规划纲要、示范试点建设、法制研究等四篇，突出了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特点，展示了本市质监系统着力打造法治质监中的创新思路、独特做法及研究成果；法规册收录了质监相关的上海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案例册汇总了近年来本市质监系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并进行了分析。本书附有法治大事记、法规制度建设、行政审批改革进程、优秀案卷名单等相关内容，演绎了上海法治质监建设 10 年来的巨大进步。

本书编写人员为：吕春芬、王佳栋（行政审批改革篇），王佳栋（规划篇），俞斌、王佳栋（示范试点篇），李坤、俞斌（法制研究篇）。全书由张丽虹统稿，王玮娟校对。同时，向参与本书前期材料收集的张锡锌、龚磊、刘文涛等同志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印过程中虽经反复校阅，仍难免有不妥之处，在此，我们真诚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篇 行政审批改革

第一章 概 述·····	003
第二章 行政审批便利化·····	006
第一节 审批事项清理·····	006
第二节 并联审批·····	008
第三节 告知承诺·····	009
第三章 行政审批标准化·····	012
第一节 先行先试出制度·····	012
第二节 全面推进求实效·····	014
第三节 创新方式见成果·····	016
第四章 自贸区行政审批改革·····	018
第一节 聚焦改革谋定后动·····	018
第二节 创新改革制度突破·····	020
第三节 深化改革持续发展·····	024

第二篇 质监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第一章 《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编制 ·····	029
第二章 《上海市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07—2020 年)》编制 ·····	033
第三章 《上海市〈计量发展规划〉实施意见(2013—2020 年)》编制 ·····	038

第三篇 示范试点建设

第一章 概 述·····	045
第二章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	046
第一节 创建历程·····	046
第二节 上海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	047
第三节 全国质检系统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	055
第三章 法治质监建设·····	060
第一节 法治质监建设启动·····	060
第二节 “法治质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	061
第三节 “法治质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评估 ·····	062

第四章 政府效能建设试点·····	064
第四篇 法制研究	
第一章 理论探索·····	069
第一节 贯彻《产品质量法》 建设质量高地·····	069
第二节 关于质量信用体系建设的思考与对策·····	074
第三节 坚持依法行政 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质检法律体系·····	079
第二章 案例研讨·····	083
第一节 关于如何提升质量监督部门执法公信力·····	083
第二节 落实六大保障 推进依法施检·····	090
第三节 妥善应对公共危机 全面提升办案效能·····	094
第三章 课题研究·····	098
第一节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之构建·····	098
第二节 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研究·····	121
第三节 行政审批批后分类监管制度研究·····	132
附录一 行政审批 ·····	168
历年国务院调整行政审批涉及质监事项统计表·····	168
历年上海市调整行政审批涉及质监事项统计表·····	18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审批目录(2013 年版)·····	188
上海市区(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目录(2013 年版)·····	194
附录二 规划纲要 ·····	196
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196
上海市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07—2020 年)·····	2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实施意见·····	218
附录三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一览表 ·····	225

第一篇

行政审批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的迫切需要。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围绕“两高两少两尊重”要求，着力清理审批事项，改革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权力运行，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第一章 概 述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的迫切需要，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自2000年9月本市开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以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本市审改工作的要求和部署，认真开展审改工作。2007年以来，围绕上海打造“两高一少”行政区域之一的要求，我局加大了审改工作力度，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局党委副书记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局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每年年初明确局审改工作计划，年底对审改工作进行总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主要着力于清理审批事项，改革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创新管理方式，规范审批权力运作，审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认真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努力转变政府职能

2000年9月以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多次集中清理，并根据国务院公布取消、下放、改变管理方式的审批事项，对涉及本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七次梳理。截至2014年12月，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审批事项共计39项。其中，行政许可27项，非行政许可审批12项。市局实施30项，市级技术机构实施4项，区县局实施12项。所有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均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质检总局文件依据。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及其实施主体均列入市审改办的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市区两级质监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已从最早的74项精简至39项。

二、改进审批方式，深化服务意识

将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2个审批事项不再列入企业注册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二是积极推进并联审批。“组织机构代码确认和发放”、“设立认证咨询机构审批”事项先后列入并联审批目录。三是探索开展行政审批事项办理下放的先行试点。将“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评价”等4项审批事项下放到区县办理。四是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收费项目。为减少企业负担，我局不断减少行政审批收费项目。截至2014年底行政机关只有5项行政审批事项收费。五是做好行政审批公开。为了贯彻公开、便民、高效原则，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制度，

并将申请事项受理情况、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在网上公开。六是探索告知承诺制度。2014年上半年在中国（上海）自贸区内率先开展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等5个项目告知承诺先行先试工作。

三、再造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建立行政审批统一受理制度。为了方便申请人办事，提高办事效率，设立了行政事务受理大厅，实行“统一办事场所，统一受理行政事务申请、统一送达行政事务处理结果、统一收费”的办事制度。

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期限。根据上海打造“两高一少”的目标，着力研究尽可能减少审批期限，提高行政效率的途径和方法。2009年，在全面梳理审批期限和优化审批流程基础上，向社会承诺对35项审批事项减少审批期限。审批期限减少了近四分之一。

完善审批流程。2005年起，我局结合金质工程建设和开发网上审批系统，对所有审批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根据便民、效率原则和受理、审查、决定相分离的要求对流程进行优化，所有流程经过局审改工作领导小组的审议认可，并作为建立网上审批系统的依据，提高了流程的科学性。

开展审批制度研究。根据市委关于开展“深入推进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要课题调研要求，我局会同市经委开展了“行政审与技术审分离”课题研究，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结合本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际，提出了“完善行政审与技术审分离机制研究”调研报告，并对本市完善行政审与技术审分离机制的总体思路 and 基本原则、具体措施等提出了建议。开展《基于政府效能提升的行政审批批后分类监管制度》课题研究，形成《行政审批批后分类监管办法》，为提高监管效能提供理论支撑。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网上审批

为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行为，我局结合局金质工程建设，建立信息平台，积极开发网上审批功能，以实现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平台监管为目标，逐步建立面向企业与市民的以网上公开、网上申报、网上预审为基础的网上办事大厅。目前，已有26项审批事项开展了网上预受理工作。“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等4个项目开发了网上受理、网上审查（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查）、网上审批、网上查询办理情况、网上告知处理结果的行政审批“网上一办到底”的工作模式，将技术审查纳入网上审批系统，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

为完善运行程序，提高网上行政审批办事效能，加大行政效能监察力度，开发并运行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对已建立网上审批系统的审批事项进行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绩效评估和责任追究。

五、规范审批行为，强化监督机制

不断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我局在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和市政府关于行政

审批的三项规定和国家质检总局一系列审批事项程序规定基础上,结合实际,先后制定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事务统一受理规定》《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撤回、撤销、吊销、注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强化了日常监管。

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合法性审查。2003年根据《行政许可法》组织开展了以上海市质量技监局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废止和宣布失效了72件规范性文件。2004年起,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通过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合法性审查,防止了违法或者变相设置、实施行政许可。

积极探索审批标准化管理。会同市审改办推进上海市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试点工作。2011年7月,组织制定并发布了《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制指引》和《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编制指引》两项地方标准。我局还作为本市9个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试点单位之一,有9个审批事项被列为第一批示范试点项目,编制了《行政审批管理手册》、9个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12年10月—2014年,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全面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工作,要求每个行政审批事项都应编写《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按此运行。2014年起,还对部分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了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试点工作。

加强行政审批目录管理。根据《上海市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办法》,印发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了我局增加、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的工作机制。自2009年公布了第一版《上海市行政审批目录》后,2011年、2013年对行政审批目录进行了更新。目前《上海市行政审批目录》中涉及市局的有34项,涉及区县局的有14项。2014年,组织相关处室积极开展自贸区行政审批改革,争取市审改办支持,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部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被媒体誉为上海首张自贸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彰显改革创新精神。

规范审批文书。2005年,我局编制印发了21种行政许可程序文书,还编制了《行政许可文书填写说明》,供办理人员参考。2008年,我局补充修订编制了41种审批文书。

加大加强行政审批监督。三次开展了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情况的检查,总结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情况,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2010年起,组织系统内法制员、公职律师等组成评查组,开展了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

第二章 行政审批便利化

第一节 审批事项清理

2001年,上海市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和不再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01]34号),共取消521项行政审批事项,“上海市市级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机构认定”等9项涉及本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正式取消。次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对全国共计789个行政审批项目予以取消,“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员资格审查”等4项涉及质检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国家和本市首次发布的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决定和通知,标志着国家和地方两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入了实质性阶段。

此后,国务院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等10个决定,对涉及质监部门的129个行政审批事项(含子项目)进行取消、下放和调整。本市则先后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第二批取消和不再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0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一批调整审批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沪府办发[2002]6号)等15个文件,对涉及本市质监部门的91个行政审批事项(含子项)予以取消、下放和调整。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权力的“减法”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速度向前推进。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本市审改工作的要求和部署,认真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

2002年,根据市审改办部署,市质监局完成了第一次全面清理,共计上报审批事项74项;按照审改要求,分三批取消11项审批,调整5项审批,审批事项减少至62项,调整率为22%。

2004年,《行政许可法》出台后,根据市政府法制办部署,进行了第二次清理,共计上报行政许可事项27类32项,所有行政许可及其实施主体均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同时取消了“重要产品准产证的核发”行政许可。

2005年4月1日起,根据国家和上海食品监管职能的调整,上海市质量技监

部门履行对食品生产监管的职能，同时依据《食品卫生法》实施食品卫生许可证核发的行政许可。

2006年5月1日起，实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设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的许可”。

200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棉花收购加工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审批事项。

2009年，根据市审改办《关于进一步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沪审改办发〔2008〕4号）文件精神，开展第三次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和第四批审改工作。根据市审改办规定的“需要本部门盖章的事项，除内部事务性的及监督检查的事项外，原则上应作为审批事项”的规定，对我局行政审批事项作了全面清理。本次清理后



图1 2012年9月上海市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研讨会

共上报审批事项54项。其中，许可类事项32项，非许可审批事项2项，确认事项1项，备案类事项12项，其他事项7项。同时梳理所有审批事项的依据、实施主体、条件、程序、申请材料、办理期限、收费依据等。按照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提出了改革意见，报市审改办，共取消8项审批事项，下放区县4项审批事项，调整7项其他审批事项（合并、移交行业协会、上交国家总局、调整审批程序等），市局保留行政审批事项35项（其中3项由技术机构实施），取消率14.7%，调整率20%，合计34.7%。

2010年，根据市审改办关于区、县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部署，组织对区、县局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提出了改革意见，清理意见由各区县局报所在区县审改办。取消行政审批事项2项，调整行政审批事项1项，保留行政审批事项16项（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事项）。

2012年，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承接、调整工作。取消“建筑外窗生产许可证核发”等4个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国家质检总局下放的“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等20个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场（厂）内机动车辆的使用登记”至“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013年，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重点在行政收费方面进行改革。除了取消“电焊条生产许可证核发”等4个行政审批事项外，还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等8个事项的行政收费予以减免，进一步发挥政府公众服务的职能。

2014年，结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办法》的修订，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委托加工备案”予以取消，同时，下放“特种设备使

用登记”至区县质监部门进行审批。此外,调整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等9个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上海市质监部门的行政审批承诺办理期限比法定办理期限缩短了41.8%。

第二节 并联审批

并联审批,是指对同一申请人提出的,在一定时段内需由两个以上上海市行政部门分别实施的两个以上具有关联性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由一个部门统一接收、转送申请材料,各相关审批部门同步审批,分别作出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2009年4月17日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并联审批试行办法》,标志着上海建立了并联审批制度,并在企业设立、建设工程、投资项目三个领域推行并联审批。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机构代码确认和发放”率先加入了第一批并联审批行列。

2009年4月17日市政府转发了市工商、市商务委制定的《上海市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在总体框架和顶层设计下,建立以工商、质监和税务三部门为核心的市、区两级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办事平台。上海市代码中心根据市审改办统一部署,参与制定了统一规范标准和协同操作规程,并根据统一的系统建设要求、统一的系统接入方式、统一的数据交换接口,自主研发“并联审批”代码业务系统,保证全市并联审批工作的顺利启动和正常运行。

2010年始,上海市代码中心根据上海市的统一部署,从系统保障、人员培训等方面入手,积极配合并切实落实新设立内、外资企业并联审批的各阶段工作。2010年上半年,上海市代码中心配合市审改办,实现了市级外资新设立企业“并联审批”线下流程的审批业务。同时,上海市代码中心完成代码业务系统与市级内资企业并联审批系统的对接,实现了数据信息交换的自动化,进一步提高了审批效率。2010年下半年,在确保与市级内资企业并联审批平台对接运行正常的基础上,以闵行、长宁、浦东新区代码登记处作为试点,开展区级“并联审批”试运行工作。至2012年11月,实现上海市全部代码登记处与区级“并联审批”平台顺利对接,上海市共计262146家新设立企业通过“并联审批”平台完成代码登记。

2013年,根据上海市商务委要求,上海市代码中心启动了全市新设立外资企业“并联审批”网上登记的相关工作。结合外资企业“并联审批”前置审批部门较多的新情况,上海市代码中心与商务委、审改办等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协商,确定审批部门间交互需求和代码系统与外资“并联审批平台”



图2 上海市质监局组织机构代码窗口